政黨更名、章程變更、負責人、選任人員及主事務所異動
應備文件及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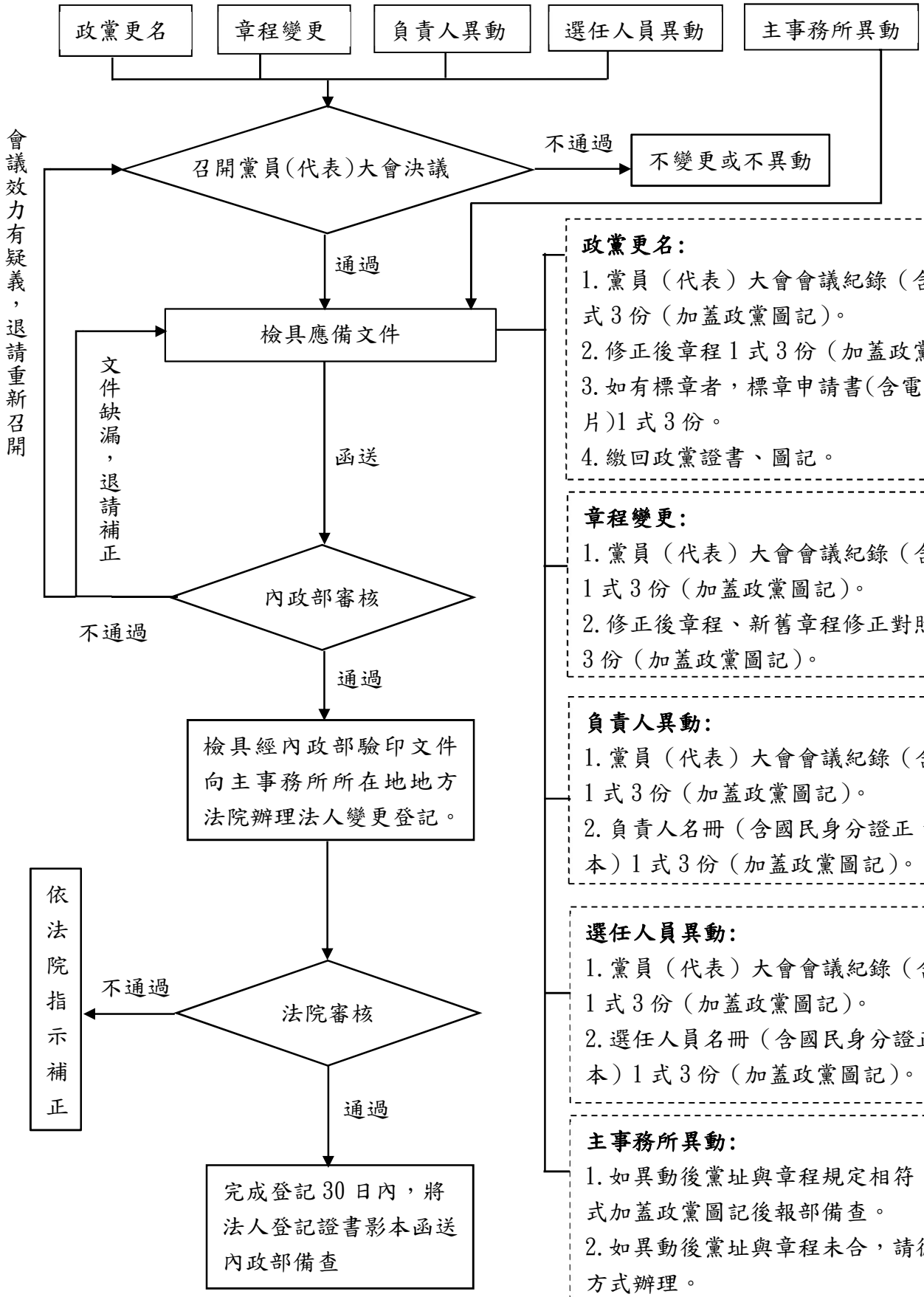

政黨更名:

1. 黨員（代表）大會會議紀錄（含簽到冊）1式3份（加蓋政黨圖記）。
2. 修正後章程1式3份（加蓋政黨圖記）。
3. 如有標章者，標章申請書(含電子檔光碟片)1式3份。
4. 繳回政黨證書、圖記。

章程變更:

1. 黨員（代表）大會會議紀錄（含簽到冊）1式3份（加蓋政黨圖記）。
2. 修正後章程、新舊章程修正對照表各1式3份（加蓋政黨圖記）。

負責人異動:

1. 黨員（代表）大會會議紀錄（含簽到冊）1式3份（加蓋政黨圖記）。
2. 負責人名冊（含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）1式3份（加蓋政黨圖記）。

選任人員異動:

1. 黨員（代表）大會會議紀錄（含簽到冊）1式3份（加蓋政黨圖記）。
2. 選任人員名冊（含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）1式3份（加蓋政黨圖記）。

主事務所異動:

1. 如異動後黨址與章程規定相符，以行文方式加蓋政黨圖記後報部備查。
2. 如異動後黨址與章程未合，請循變更章程方式辦理。